

四川省体育局

川体青〔2016〕37号

关于转发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（2017-2020） 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体育局：

现将体育总局办公厅《关于开展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（2017-2020）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体青字〔2016〕90号）转发你们，请及时通知各申报学校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于2016年9月23日前完成自评工作，全面做好各项迎检工作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（2017-2020）
认定工作的通知



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

体青字〔2016〕90号

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(2017—2020)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，有关院校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奥运争光计划纲要》和《青少年体育十三五规划》，实施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精品工程，根据《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办法》（体青字〔2014〕75号）文件精神，将在全国各级各类体校中开展“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”（2017—2020，以下简称“基地”）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式

本周期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，自评、复评、统评均在网上完成，各单位可登陆体育总局网站，在青少司专栏相关链接中点击进入。

二、认定程序

（一）体育总局依据里约奥运周期内各省（区、市）运动员

取得的大赛成绩与青少年运动员在训规模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新周期“基地”名额分配表（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各申报学校须于2016年9月23日前完成自评工作。

（三）各省级体育部门须依据名额分配表，于2016年10月14日前完成对本省（区、市）申报学校的复评工作，并将申报材料于10月21日前报体育总局青少司，逾期申报，不予受理。申报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1. 本省（区、市）体育局复评工作报告。

2. 本省（区、市）申报“基地”学校情况汇总表，并将申报学校进行排序（见附件2）。

（四）体育总局将于2016年11月至12月中旬开展统评工作，并于2016年12月底前公布本周期“基地”认定结果，并结合基地申报实际择优命名一批“国家重点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”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“基地”认定工作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认真做好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各省（区、市）体育局依据分配名额满额申报，区县级体校和单项体校大赛成绩申报标准可适当放宽，同时将所属申报学校进行排序，并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各省（区、市）体育局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总局24条具体措施细化办法，按照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依据基地认定办法，实事求是地开展本地区复评

工作。

(四) 总局在统评阶段将对有争议的体校进行重点检查, 对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体校, 体育总局将视情况取消其“基地”申报资格, 严重者将在全国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其所在省(区、市)所有体校申报资格。

国家体育总局青少年体育司

联系人: 远 洋

电 话: (010) 87182036

附件: 1. 新周期“基地”名额分配表

2. 申报“基地”学校情况汇总表



附件 1

新周期“基地”名额分配表

省 市	数量	省 市	数量	省 市	数量
北 京	17	天 津	8	河 北	13
山 西	9	内 蒙 古	7	辽 宁	21
吉 林	11	黑 龙 江	17	上 海	22
江 苏	26	浙 江	18	安 徽	8
山 东	35	福 建	20	江 西	7
河 南	12	湖 北	12	湖 南	13
海 南	2	广 东	32	广 西	8
西 藏	1	重 庆	10	四 川	18
贵 州	4	云 南	6	甘 肃	5
宁 夏	3	陕 西	10	青 海	2
新 疆	3	新疆兵团	1	体育学院	6

附件 2

申报“基地”学校情况汇总表

体育局（章）

序号	学 校 名 称	基本条件 复评得分	训练过程 复评得分	教育教学 复评得分	人才质量 复评得分	人才效益 复评得分	复评 总分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